

# 平流雾来袭,沿海气温剧降

## 未来还将持续,谨防呼吸道疾病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彭彦伟 通讯员 于怀征) 9日多个时段,日照市区被大雾弥漫。记者从日照市气象台获悉,9日6点左右,达到大雾标准,随后发布了大雾黄色预警信号,预计10日还有轻雾。

9日,日照市气象台工作人员介绍,自8日晚开始,日照市沿海区域就被雾气弥漫,能见度逐渐下降。9日早晨6点左右,达到大雾标准,气象局及时对外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上午8时,日照市区能见度低于200米,部分地区甚至低于100米,对日照海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内陆地区由于雾比较

轻,很快就散了,沿海地区中午雾减弱后,下午和晚间市区大雾仍未散去。”日照市气象台专家说。

据介绍,此次大雾为平流雾,主要出现在沿海地区。平流雾主要是由于当前日照近海水温较低,南方暖湿空气流经海面时凝结,近地面层的空气湿度达到饱和形成的,在东南风的推动下平移到沿海一线。

一般情况下,当出现大雾时,日照的沿海气温迅速降低,沿海和内陆的最高温度差有时会超过10℃,由于出现大雾时温度低,相对湿度接近饱和,让人感觉非常不舒服。

“雾滴中的多种重金属微粒及化学元素、灰尘、病原微生物等有害物质造成了极大的空气污染,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广大市民采取适当防护措施或者少出门。”日照市气象台专家说。

据介绍,预计此次大雾还将持续一段时间,明天沿海仍有雾或轻雾。

9日,齐鲁医院日照分院急诊科主任窦建新说,由于雾中含有的一些灰尘以及细菌,有可能引起哮喘病以及呼吸道等疾病。

“尤其是体质比较弱的老人以及老年人,”窦建新说,“外出时最好戴个口罩。”



9日,一骑车市民在戴口罩在雾中骑行。 本报记者 刘涛 摄

头条链接

## 沈海高速日照段因雾封路4小时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林勇) 9日凌晨的大雾,让沈海高速公路日照段能见度低于50米。从9日凌晨4点20分开始,高速公路岚山站和涛雚站封路4小时。

“高速公路日照路段从凌晨开始便出现降雾天气,在凌晨4点左右路面能见度低于50米,出于安全考虑,我们随即在4点20分左右对沈海高速公路日照段的岚山站和涛雚站进行封路,所有执勤人员全部上路进行巡逻。”日照市交警高速公路大队民警邓立志说。

与此同时,在日兰、沈海高速公路管理处,利用高速公路沿线电子显示屏、收费站提示等方式及时提醒过往司机开启雾灯和双闪灯,注意行车安全、谨慎驾驶。

“从封路开始到上午8点20分取消封路,值班室的电话就一直没有停,基本上都是问路的。”市交警高速公路大队指挥中心的值班人员说。

据了解,降雾天气出现当天,日照市高速公路辖区路段没有出现一起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堵路的现象。

另外,为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市区交警不到6点便上路执勤。

高速交警提醒,夏季日照大雾天气增多,市民出行前及时确定出行时间和路线,以免滞留在高速公路上。在路面行驶的司机发现大雾时,应及时开启大灯、防雾灯、安全警示灯等,同时降低行车速度,选择在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口下高速。

# 雇工被砸脾破裂 雇主签赔偿协议又反悔

## 法院判决依照协议赔偿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崔荣涛 崔荣常) 雇员工作时被砸伤,雇主需承担责任,然而雇主和被砸雇员签完赔偿协议后又反悔。近日,莒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雇主被判按照之前协议赔偿雇员。

2009年,张某在诸城承揽工程,雇佣邹某为其务工。2009年6月3日,同给被告王某在操作磨光机时,无意间用磨光机的手柄把原告邹某砸伤。

邹某受伤后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脾破裂,并作脾摘除手术,共花医疗费11812.96元。张某为邹某支付了6425.87元,其余医疗费由邹某自行支付。

2009年8月22日,邹某与张某就该事故的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是,张某承担邹某住院期间的全部医疗费11812.96元,并再一次性补偿邹某现金20000元,并约定该款25387.09元于2010年5月1日前付清。无论邹某伤情将来如何,张某一概不再负责。

后张某未按期付给邹某约定的款项。邹某将张某诉至莒县法院,请求处理。

张某称该协议是在受邹某威逼下达成的,但签订协议后张某未报警,也没有受威逼的相关证据。张某另主张,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某现金20000元没有法律依据,因邹某没有损失20000元的证据,不同意给付20000元。

法官认为,本案中邹某与张某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双方达成的协议意思

表示真实,内容明确;内容未违反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认定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协议的行为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应发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双方均不能自行反悔。

张某未按约定给付原告约定的款项,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法院判决张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邹某医疗费及补偿款共25387.09元。



## 摩托桩考

天气逐渐炎热,不少市民想趁着盛夏到来前,拿到驾照。

图为交警莒县大队民警近日对辖区摩托车学员进行桩考科目考试。

本报通讯员 张常青 孟凡凯 摄影报道

## “海曲人家”西岸开始苗木栽植

本报5月9日讯(记者 李玉涛 通讯员 杨宁) 记者从日照市园林管理局获悉,由绿化公司施工的“海曲人家”绿化工程东岸已基本完工,西岸已完成前期整理工作,现已进入苗木栽植工作。

“海曲人家”西岸位于香店河东岸山东路至望海路段,绿化面积11000余平方米。为把工程建设成精品工程,公司施工人员曾去苏州、如皋等地学习造园、水景及植物配置等艺术手法;去莱芜、三庄、陈疃、五莲等苗木供应地考察工程用苗情况。

为加紧推进工程建设速度,公司施工人员抢抓当前苗木栽植有利时机,放弃所有休息时间,提前部署,统筹安排。目前,已完成机械整理地形11000平方米,场内倒运土方1500立方米,栽植乔木10余株。

#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 全心全意为日照人民服务



全国都市类报纸竞争力第三名  
世界日报发行量百强榜第22位

新闻热线: 0633-8308110 广告投放热线: 0633-8308129 8308127 报纸征订热线: 0633-8326222